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 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639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盛雲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「“瑪科隆”利舒壓錠0.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0254號）」（批號：A1Y65及U3Y96）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6月16日FDA品字第1111103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5月24日至26日派員赴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A1Y65）由廠內人員執行含量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


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